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進一步延遲派發與出售該等物業有關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與出售該等物業有關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GEM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計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派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